

## 六、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

附件7 中、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、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岳阳通衢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岳阳市公路建设和养护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临湖公路(G107 岳阳段 K0+000-K32+440)及学院路(K98+000—K108+300)养护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临湖公路（G107 岳阳段 K0+000-K32+440）综合养护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岳阳通衢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736.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2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单位章）：岳阳通衢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1日

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本项目为（工程、服务）采购，只依据（工程、服务）的承接商判定供应商是否为中小企业，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。

## 六、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

附件7 中、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、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岳阳市吉通建设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岳阳市公路建设和养护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临湖公路（G107岳阳段K0+000-K32+440）及学院路（K98+000-K108+300）养护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学院路（K98+000-K108+300）维护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120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4.6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单位章）：岳阳市吉通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30日

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本项目为（工程、服务）采购，只依据（工程、服务）的承接商判定供应商是否为中小企业，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。